

#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文件

穗医保中管〔2024〕141号

---

##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应用的通知

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关于深入开展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应用的通知》（穗医保中管〔2023〕156号），为进一步开展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应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狠抓落实，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应用工作

按照《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中心接入指引》（以下简称：接入指引，见附件1）要求，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接口功能验证、切换医疗电子结算凭证正式环境上线及上传数据等工作，关于落实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应用工作情况纳入医保协议管

理，我中心将对未按要求上线或上线后上传电子票据笔数与结算中心实时结算笔数差异率大于30%的定点医疗机构予以年度综合考核扣分。

## **二、畅通渠道，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

为做好沟通协调，顺利推进相关工作，省项目组建立医疗电子结算凭证联调沟通微信群，请各定点医疗机构于2024年4月30日前按照工作要求加入相应微信群。加群要求为：三级、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加入“广州-电子结算凭证联调沟通群”；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加入“广州-电子结算凭证联调沟通2群”微信群（群组二维码见附件3），入群后请及时更改群昵称为“机构+姓名”。接口联调改造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由群内省项目组工程师支持解决。

## **三、持续跟进，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全量上传工作**

各定点医疗机构于医保结算完成、开具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时规范填写机构编码，包括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各类收费项目的编码、名称和医保报销类别等信息。正式环境上线后，请各定点医疗机构及时、全量上传每日开具的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含结算数据及全自费数据）。

特此通知。

- 附件：1.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中心接入指引  
2.电子结算凭证中心接口规范

### 3.联调沟通微信群群组二维码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4月26日

(联系人：陈祥超，联系电话：8767049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